

申請行政相驗作業流程

一、辦理行政相驗注意事項

- 1、衛生所行政相驗，只受理因『病』自然死亡的案例。
- 2、其他死亡意外（如車禍、自殺、他殺、中毒、不明原因等）均屬於司法案件，應找管區派出所，再由派出所上轉至分局、地檢署，請檢察管會同法醫進行「司法」相驗。

二、民眾申請行政相驗應具備下列證件

- 1、往生者身分證
- 2、申請人身分證
- 3、**醫院或診所的疾病診斷證明書（或病歷影本、病歷摘要）。必備**

三、打電話到前鎮衛生所總機（8414687）

- 1、平時：當日值班人員
- 2、下班時間或例假日：保全人員
以上人員詢問相關資料後，會為您聯絡相驗醫師過去相驗。
- 3、**行政相驗每日執行時間為：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。夜間案件受理後會在隔天早上通知醫生處理。**

四、開立死亡證明書

- 1、診所特約醫師會現場開立死亡證明書，費用請直接交給相驗醫師。
- 2、市立醫院醫師會開立手寫稿，之後請民眾持手寫稿到醫院繳費換正本。
- 3、**行政相驗費用公定為 2000 元(含 10 份證明書)**，之後每加 1 份+10 元。
- 4、若往生者具有高雄市中低收入戶身份（當年度有效），請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社會課申請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將正本證明交給相驗醫師，即可減免相驗費用。

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竭誠為您服務!
諮詢電話：8414687